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海大研字〔2012〕21号）的规定，为保证评选过程的公正、公开、公平，方便评奖评优工作的操作，结合数学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奖励条例细则，具体如下：

省级荣誉称号

一、省优秀学生

（一）评选条件及范围

- 1、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异，获得研究生学业一等或二等奖学金，科研成果突出。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5、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称号，或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

（二）评选办法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评选审批程序，做好省级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 1、学院推荐省级优秀学生候选人（根据学院名额确定人数）；
- 2、将省级优秀学生候选人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学生在公示期间可以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将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省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条件及范围

- 1、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干部。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稳定学校大局积极开展工作。
- 3、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 4、获得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或者有突出的获奖成果、优秀论文；
- 5、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二）评选办法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评选审批程序，做好省级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1、学院推荐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根据学院名额确定人数）；

2、将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学生在公示期间可以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将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范围

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并且已按照《关于报送我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的通知》要求上报生源；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异，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现象，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5.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获得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的，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的，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

6. 主动面向西部和基层地区、艰苦行业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7. 被评为学校“优秀毕业生”或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三）评选办法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评选审批程序，做好省级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一）根据各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在评选条件和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入选人员；

（二）学院将入选名单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学生在公示期间可以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诉，学院将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校级荣誉称号

一、优秀共产党员

（一）评选范围

范围：我院为中共正式党员的研究生均可参评

（二）评选条件

1. 学生党员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成绩优良；
3.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强的党员意识和宗旨意识，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乐于助人、敢于奉献，主动为同学、为社会服务，在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4. 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党组织安排的任务，模范执行党组织决议、决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弘扬正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艰苦奋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评选办法

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由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党员酝酿提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经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

二、五四青年奖

（一）评选范围

以通知下发年度的4月30号为计算日期，14周岁至40周岁的青年学生均可参评。

（二）评选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2.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道德感召力、示范性。
3. 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荣誉（不包括学校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三）评选办法

由院系团委提名推荐，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

三、杰出青年志愿者

（一）评选条件

1. 积极并长期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等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或在学雷锋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影响力；
2. 在评选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中产生。

（二）评选办法

由个人报名，院系团委经公开选拔后推荐，同级党组织审核，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优秀研究生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范围：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比例：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4. 当年综合成绩在专业前 15%;

(三) 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由学院研究生奖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 评选范围及比例

范围: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干部均可参加评选,

比例: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15%

(二) 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 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3. 严于律己,关心集体,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

4. 各科学习成绩均合格,无不及格记录。

(三) 评选办法

1. 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 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的研究生干部和班级、团支部的研究生干部,由所在班级提名推荐;

(2) 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提名推荐;

(3) 其他研究生干部由其分管单位负责推荐;

(4) 所有提名者均作为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提交学院。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需经过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并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

(一) 评选范围及比例

范围: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干部均可参加评选,

比例: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5%

(二) 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类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及市、校级一等奖以上优异成绩;

(2)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能够代表学校积极担任各类社会志愿者,完成各类社会志愿工作,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3) 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应的奖项,或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体活动,表现优秀;

(4) 积极参加其他校园文化及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三) 评选办法

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由学院研究生奖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

七、优秀团员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范围：所有团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支部组织的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勤俭节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四进社区”等志愿服务活动；
5. 认真完成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团的各类活动，遵守团的纪律，充分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议办法

1. 每位团员向团支部上交书面材料，全面总结一年来在政治思想、专业学习、社会工作及综合素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团小组内交流个人总结，由团小组其他成员共同评议；
3. 团小组将评议结果提交团支部，经团支部表决后将结果上报分团委；
4. 优秀团员经团支部集体讨论后上报，由分团委确定、校团委审核公布；

八、优秀团干部

（一）评选范围

在团干部岗位上工作满一年的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 （1）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 （2）能积极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开展有助于团员青年全面发展的各项活动，工作成绩好；
- （3）在团干部岗位上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创新意识强，工作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

优秀团干部评选由团支部及学生团体提名推荐，经所在学院团委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

九、优秀青年志愿者

（一）评选时间、范围

时间：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

范围：所有团员和保留团籍党员的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明礼诚信，爱护公物；
3. 自强进取，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四进社区”等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奉献爱心，服务他人，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青年志愿者形象。

(三) 评选办法

由学院团委及学生社团等提名推荐，校团委审核评定。在由学校组织的大型志愿者服务活动中获得优秀荣誉称号者可自动获得此称号，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十、团的活动积极分子

(一) 评选范围

范围：所有团员和保留团籍党员的在校学生

(二) 评选条件

在团的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团的某项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三) 评选办法

团的活动积极分子由院系团委评选，由校团委审核并予以公布。

十一、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评选范围及比例

范围：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当年秋季预计毕业和下学期春季预计毕业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 15%

(二) 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不包括学校学业奖学金三等奖）；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及文体活动，身体健康；

4. 拥有正确的就业观，诚信就业；

5. 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院（系）、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 评选办法

学院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预审，若符合要求人数超过评选比例，则组织公开答辩。答辩人数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具体参见《研究生社会类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

数学科学学院
2017年12月13日